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粤 0112 执 3711 号

杨晖及本案相关权利人：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执行杨晖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作出(2021)粤 0112 执 371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杨晖名下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清远万科城悦山街三十二幢 27 层 06 号房屋的产权。因无法用其他法定方式向你方送达上述执行裁定，故向你方公告送达上述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相关权利人如对执行裁定内容有异议的，应于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逾期未提交异议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注：本院联系人：魏法官，联系电话：020-83006362、83006496；地址：广州黄埔大沙地东路 313 号（黄埔法院西院区）。

